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ZNZDCYY-LXD-20221223

致：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-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“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
监理期延期事宜

内容：根据“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二期项目 6.3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要求，我监理人员自 2022 年 08 月 30 日正式进入项目开始进行监
理工作，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即将满足合同约定的 120 天监理期限，监理的正常合同期限
即将结束。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现实际施工进度情况看，监理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可能完成施
工和并网的所有工作量。如继续履行监理工作需建设单位对监理延期服务予以确认，监理
延期服务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作为延期起始日，监理延期服务按原监理合同有关延期条
款执行。请贵司予以确认并回复意见。

此

致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_____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建设单位意见：

同意延期。

建设单位（章）

项目经理：_____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本表一式肆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
贰份。